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

(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)

教師姓名: 系所別: 擬升等等級: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	評分		
A.研究 (55%)	A1.外審 成績: (80%) 占 <u>70%</u> 至 <u>80%</u>	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	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 分數=系審平		
		審查人3		1.升等教授: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其餘職級: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,		为数- ⁻		研究部
	A2.非外 審成研數學 基產 基 器 是 其 研 : (20%) 上 20% 30%			2.其餘噸級·2位審查入審查成績達 10分以上,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分以上(含)。 評分細項		系審 分數	系審 A2 分數	分實得 分數 A=(A1
		Aa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 <u>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</u> (50分)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			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 比例,不得 超過 A2 配		× 55%
		Ab (50分)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以學術著作 <u>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</u> 升等 <u>Ab 研究成果</u> 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分上限)= (Aa + Ab)× <mark>20%</mark> (A2 配 分 百 分 比)	
B.教學 30% 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 分)評定分數(b1) b1			系審分數 B=b1×30%			
 C.服務 15% 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 分)評定分數(c1)				C=c1× 15%		
D.總成績 100 分		D = A + B + C						
系(所、中心) 主 管 核 章				on A by by (Tay by by an A by Mt				

- 註:1.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,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 - 2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,以研究項目佔55%,教學項目佔30%,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,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 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,惟升等為教授者,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 小數點第一位,第二位四捨五入),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3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,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 - 4.「A.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外審<u>成績</u>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<u>非外審成績</u>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
 - 5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